内部控制制度第8号——资产管理

第一章 总则

第一条 为了提高辽宁时代万恒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公司")资产使用效能,保证资产安全,根据财政部等五部委《企业内部控制应用指引第8号-资产管理》以及《辽宁时代万恒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(以下简称《公司章程》)、《辽宁时代万恒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基本规范》等,制定本制度。

第二条 本制度所称资产,是指公司拥有或控制的存货、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。

第三条 公司资产管理至少应当关注下列风险:

- (一)存货积压或短缺,可能导致流动资金占用过量、 存货价值贬损或生产中断。
- (二)固定资产更新改造不够、使用效能低下、维护不 当、产能过剩,可能导致公司缺乏竞争力、资产价值贬损、 安全事故频发或资源浪费。
- (三) 无形资产缺乏核心技术、权属不清、技术落后、 存在重大技术安全隐患,可能导致公司法律纠纷、缺乏可持 续发展能力。
- 第四条 公司应当加强各项资产管理,全面梳理资产管理流程,及时发现资产管理中的薄弱环节,切实采取有效措

施加以改进,并关注资产减值迹象,合理确认资产减值损失,不断提高公司资产管理水平。

公司应当重视和加强各项资产的投保工作,采用招标等方式确定保险人,降低资产损失风险,防范资产投保舞弊。

第二章 存货

第五条 公司应当采用先进的存货管理技术和方法,规范存货管理流程,明确存货取得、验收入库、原料加工、仓储保管、领用发出、盘点处置等环节的管理要求,充分利用信息系统,强化会计、出入库等相关记录,确保存货管理全过程的风险得到有效控制。

第六条公司应当建立存货管理岗位责任制,明确内部相关部门和岗位的职责权限,切实做到不相容岗位相互分离、制约和监督。

公司内部除存货管理、监督部门及仓储人员外,其他部门和人员接触存货,应当经过相关部门特别授权。

第七条 公司应当重视存货验收工作,规范存货验收程 序和方法,对入库存货的数量、质量、技术规格等方面进行 查验,验收无误方可入库。

外购存货的验收,应当重点关注合同、发票等原始单据与存货的数量、质量、规格等核对一致。涉及技术含量较高的货物,必要时可委托具有检验资质的机构或聘请外部专家协助验收。

自制存货的验收,应当重点关注产品质量,通过检验合格的半成品、产成品才能办理入库手续,不合格品应及时查明原因、落实责任、报告处理。

其他方式取得存货的验收,应当重点关注存货来源、质量状况、实际价值是否符合有关合同或协议的约定。

- 第八条 公司应当建立存货保管制度,定期对存货进行 检查,重点关注下列事项:
- (一)存货在不同仓库之间流动时应当办理出入库手续。
- (二)应当按仓储物资所要求的储存条件储存,并健全 防火、防洪、防盗、防潮、防病虫害和防变质等管理规范。
- (三)加强生产现场的材料、周转材料、半成品等物资的管理,防止浪费、被盗和流失。
- (四)对代管、代销、暂存、受托加工的存货,应单独 存放和记录,避免与本公司存货混淆。
- (五)结合公司实际情况,加强存货的保险投保,保证存货安全,合理降低存货意外损失风险。
- 第九条公司应当明确存货发出和领用的审批权限,大批存货、贵重商品或危险品的发出应当实行特别授权。仓储部门应当根据经审批的销售(出库)通知单发出货物。
- 第十条 公司仓储部门应当详细记录存货入库、出库及库存情况,做到存货记录与实际库存相符,并定期与财会部门、存货管理部门进行核对。

第十一条公司应当根据各种存货采购间隔期和当前库存,综合考虑公司生产经营计划、市场供求等因素,充分利用信息系统,合理确定存货采购日期和数量,确保存货处于最佳库存状态。

第十二条公司应当建立存货盘点清查制度,结合本公司实际情况确定盘点周期、盘点流程等相关内容,核查存货数量,及时发现存货减值迹象。公司至少应当于每年年度终了开展全面盘点清查,盘点清查结果应当形成书面报告。

盘点清查中发现的存货盘盈、盘亏、毁损、闲置以及需要报废的存货,应当查明原因、落实并追究责任,按照规定权限批准后处置。

第三章 固定资产

第十三条公司应当加强房屋建筑物、机器设备等各类固定资产的管理,重视固定资产维护和更新改造,不断提升固定资产的使用效能,积极促进固定资产处于良好运行状态。

第十四条公司应当制定固定资产目录,对每项固定资产进行编号,按照单项资产建立固定资产卡片,详细记录各项固定资产的来源、验收、使用地点、责任单位和责任人、运转、维修、改造、折旧、盘点等相关内容。

公司应当严格执行固定资产日常维修和大修理计划,定期对固定资产进行维护保养,切实消除安全隐患。

公司应当强化对生产线等关键设备运转的监控, 严格操

作流程,实行岗前培训和岗位许可制度,确保设备安全运转。

第十五条 公司应当根据发展战略, 充分利用国家有关 自主创新政策, 加大技改投入, 不断促进固定资产技术升级, 淘汰落后设备, 切实做到保持本公司固定资产技术的先进性 和公司发展的可持续性。

第十六条 公司应当严格执行固定资产投保政策,对应投保的固定资产项目按规定程序进行审批,及时办理投保手续。

第十七条 公司应当规范固定资产抵押管理,确定固定资产抵押程序和审批权限等。

公司将固定资产用作抵押的,应由相关部门提出申请, 经公司授权部门或人员批准后,由资产管理部门办理抵押手 续。

公司应当加强对接收的抵押资产的管理,编制专门的资产目录,合理评估抵押资产的价值。

第十八条 公司应当建立固定资产清查制度,至少每年进行全面清查。对固定资产清查中发现的问题,应当查明原因,追究责任,妥善处理。

公司应当加强固定资产处置的控制,关注固定资产处置中的关联交易和处置定价,防范资产流失。

第四章 无形资产

第十九条公司应当加强对品牌、商标、专利、专有技术、土地使用权等无形资产的管理,分类制定无形资产管理

办法,落实无形资产管理责任制,促进无形资产有效利用,充分发挥无形资产对提升企业核心竞争力的作用。

第二十条公司应当全面梳理外购、自行开发以及其他方式取得的各类无形资产的权属关系,加强无形资产权益保护,防范侵权行为和法律风险。无形资产具有保密性质的,应当采取严格保密措施,严防泄露商业秘密。

公司购入或者以支付土地出让金等方式取得的土地使用权,应当取得土地使用权有效证明文件。

第二十一条 公司应当定期对专利、专有技术等无形资产的先进性进行评估,淘汰落后技术,加大研发投入,促进技术更新换代,不断提升自主创新能力,努力做到核心技术处于同行业领先水平。

第二十二条公司应当重视品牌建设,加强商誉管理,通过提供高质量产品和优质服务等多种方式,不断打造和培育主业品牌,切实维护和提升企业品牌的社会认可度。

第五章 附则

第二十二条 本制度未尽事宜,按国家有关法律、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。

第二十三条 本制度由行政管理部修订并解释,经公司董事会批准,自批准之日起执行。